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教師報到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處(室) 系(中心)組
職稱	到職日期	

一、人事室承辦人：

二、申辦事項及須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承辦單位	申辦事項	表單序號	繳交證件資料	簽章	注意事項	
人事室	*履歷等資料審查	1.	教師報到表		<p>經歷及現職欄除填寫以往經歷(含國內私校任教經歷)外，新職亦請填入。</p> <p>※請攜帶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p> <p>(1)國民身分證 (2)退伍令(無則免) (3)學歷證件 (4)已取得之各職級教師證書(無則免)</p> <p>※持國外學歷者，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我國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p> <p>1. 教師履歷表中經歷欄所填之經歷(含國內私校任教經歷)，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p> <p>2. 如任職單位為國內外私人企業或公司(非研究性私人機構)，須檢附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證明書需寫明各項工作職稱及起訖期間)國外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支證明文件。</p>	
		2.	教師履歷表一份			
			•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申請服務證	3.	服務證申請表。			一寸照片一張
	*辦理公保、健保(眷保)加保事宜。	4.	公(勞)保、健保(眷屬保)加保申請書。			報到時應先從原投保單位轉出，故請提供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申報表。如無其他相關經歷則免。
*退撫基金	5.	(專案教師免填)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	具有「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所列之各項年資者，須依規定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期需繳納遲延利息			
*服務獎章及資深優良教師證明	6.	(專案教師免填) 領取服務獎章或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調查表乙份	曾任教職或公職並已領服務獎章或資深優良教師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承辦單位	申辦事項	表單序號	繳交證件資料	簽章	注意事項
	*請領教師證書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 <u>(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免填)</u>		1. 請至教育部網站填寫 (網址 http://www.schprs.edu.tw)。 2. 教師至送審通報系統註冊申請帳號，並由人事室承辦人員啟用帳號後，再行登入填寫送審履歷表資料。 3. 請參考網站上/使用說明/下載操作手冊 (1)教師填寫送審履歷表資料後，可先暫存，並列印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正本(甲式)，待人事室承辦人員確認履歷表內資料無誤後，再點送出。 (2)上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正本【一式2份(須簽章)，無需粘貼照片】 (3)二吋彩色照片3張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		1. 送審人外文姓名、國外畢業學校之外文名稱及送審學位或文憑外文名稱，須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2. 請詳實填寫「各學期修業起訖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年月」。 3. 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請於「送審人對送審學位之補充說明」簡要說明。
	*各類具(切)結書	7.	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書		1. 報到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東軒科技有限公司，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會議簽到系統、進出本校門禁系統及寒暑假教學單位電梯等教職員工證與悠遊票卡結合使用服務。 2. 具(切)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人事單位重填具(切)結書。
		8.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教師同意書(教師)		
		9.	個人保密切結書		
10.		職前聲明書			
	11.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總務處	*申請人事薪資資料建檔	13.	人事基本資料	承辦窗口 自行核章	請檢附台灣銀行帳戶影本。 公保人員如欲參加公教優惠儲蓄存款者，請至出納組另填表單後，至臺灣銀行開立帳戶。 1. 本人之駕照影本。 2. 汽機車行照影本(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所有)。 先申請學校 E-mail 帳號後逕行上網學習網址如下： Osha.gen.nkfust.edu.tw/survey/ 專任教師 適用：包含胸部X光、B型肝炎檢查。 專案教師 適用：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14.	通行證申請表。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於申請 E-mail 帳號後一周內完成測驗結果達 70 分以上。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表			
圖書資訊館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	15.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表	承辦窗口 自行核章	
	*圖資館借閱書申請	16.	圖資館讀者基本資料登記表		
備註：					

三、附註：

1. 您對於申辦項目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人)聯絡洽詢。
2. 表格下載：上開相關申請表單已登載於人事室網站/公務人員報到表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資 位 訓 練						
年 度	考 試 或 晉 升 <small>官 等 資 位</small> 訓 練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家					屬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p> <p>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五、「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六、「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七、「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八、「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九、「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一、「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二、「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項：
 - (一) 「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無該類考試及格資格者，免填。
- 十三、「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四、「訓練及進修」項：
 - (一) 「訓練」係包括國內外舉辦與公務有關之訓練，期間在 1 星期以上並取得證書者。
 - (二) 「進修」指與公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並可獲得學分者為限，「碩士學分班」於修畢應修學分(含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四十學分者)，發給結業證書者填入本項，

並不得填載於「學歷」欄；另專題研究及研(實)習等資料亦填入本項。

- (三)「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四)「機關選送」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五)「訓練時數」及「學分數」以該訓練或進修之證書資料為憑。
- (六)如曾受過之訓練、進修次數很多者，請浮貼填寫。

十五、「專長」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BA01:英文初級；BA02:英文中級；BA03:英文中高級
BA04:英文高級；BA05:英文優級；BB01:日文一級；BB02:日文二級
BB03:日文三級；BB04:日文四級。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十六、「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十八、「教師資格」項：

- (一)「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 (二)「年月日」欄，請就教師資格檢定、登記或審查之起資日期予以填寫。

十九、「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二十、「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一、「經歷及現職」項：(含任免及銓敘審定部分)

- (一)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有多筆經歷者，請依序逐筆填寫，現職應為最後1筆。
- (二)填寫本表時，1筆經歷如有多筆銓敘審定資料時，請填寫該筆經歷之每1筆銓敘審定資料。
- (三)「服務機關」「職稱」欄，指現職職務之稱謂。(必填)
- (四)「職務列等」欄，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惟官職等有2組以上者，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僅填1組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
- (五)「職務編號」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 (六)「職系」欄，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如「一般行政」職系。
- (七)「專、兼職」欄。(必填)
- (八)「到職年月日」、「卸職年月日」欄。(必填)

附件(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中文：	職稱	中文：	姓名	中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員工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	
照片 1 張	浮貼				
備註	遺失服務證製作工本費 176 元				
申請人		服務單位		人事室	
簽章		主管		核備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PESN-3-02-0707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向勞保局申報加保之用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第二目至第五目被保險人及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參加勞工保險人員、第二類被保險人、第三類第二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向健保署申報投保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2份一併按投保單位所在地依右列地址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請寄勞保局），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
- 二、由於勞保及健保所依據之法令不同，如整份表上只列報眷屬參加健保資料，或只是健保被保險人投保者，請填用健保專用投保申報表逕寄健保署，如只是勞保被保險人加保者，請填用勞保專用加保表逕寄勞保局。
- 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 四、同時申報被保險人及相關眷屬加保、投保時，請分別填寫相關資料於兩列；被保險人已加保，僅申報眷屬單獨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亦需填寫被保險人資料。
- 五、因雇主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投保對象，故投保單位同時申報雇主參加勞工保險請在「雇主自願加勞保」欄打勾。
- 六、「表號」為全民健康保險專用欄位，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其中一項（請打✓）：
D 第一類第二目至第五目及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參加勞保人員及其眷屬的投保單位、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投保單位、G 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投保單位、H 第三類（農保除外）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投保單位。
-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
- 八、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級為高者，仍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九、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十、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十一、「合於健保投保條件」及「原因」欄請詳列，如喪失被保險人身份、新生嬰兒、結婚、收養、改變身分投保、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等。
- 十二、年滿20歲2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合於健保投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填寫：

符號	原	因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A	殘障而不能自謀生活	
H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G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1年內且無職業或服役退伍自退伍起1年內且無職業	

- 十三、合於健保投保條件原因為健保開辦前出國者請於「原因」欄內填寫代號：R。
- 十四、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 十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寄件人

--	--	--	--	--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勞工保險證號：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收件人（郵件單位及地址請依貴單位所在地打✓）

- 10013 勞工保險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馬地區
- 320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407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700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807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9704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地址：花蓮市軒轅路3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花蓮縣、臺東縣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利用 台端資料：

一、利用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證與悠遊票卡結合使用之相關服務。

二、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識別類)，資料為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員工編號、單位、相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為於當事人在職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二) 地區：台灣地區縣市。

(三)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利用對象為受本校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公司(東軒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方式為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東軒科技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教職員工證與悠遊票卡結合使用之相關服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提供東軒科技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東軒科技有限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東軒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東軒科技有限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東軒科技有限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東軒科技有限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東軒科技有限公司，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會議簽到系統、進出本校門禁系統及寒暑假教學單位電梯等教職員工證與悠遊票卡結合使用服務。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東軒科技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教師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並取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台端於服務期間，本校基於人事管理(00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014)、保健醫療服務(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教育或訓練行政(109)、產學合作(110)、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辦理保險、校務聯繫、校際合作、機構典藏著作授權、書刊捐贈等特定目的相關業務需要，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電子郵遞地址等)。
- (二) 特徵類C011至C014(如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等)。
-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家庭其他成員資料等)。
- (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0(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公務人員)、居留證明文件等)。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學校成績、專業技術證照等)。
-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8、C070至C72(如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薪資、工作差勤紀錄、受訓紀錄等)。
- (七) 財務細節C081、C087至C089 (如自本校賺得之收入、所得、津貼、福利及保險細節、退休給付等)。
- (八) 健康與其他C111、C113至C116(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種族、犯罪嫌疑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校因執行相關校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或與本校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本校之共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台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二) 本校就上述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KUST-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三) 台端就上述個人資料，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台端曾經書面同意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
- (四) 若台端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檢附台端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本校將依據台端的請求，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准駁之決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 台端如欲行使個人權益請洽本校人事室，分機電話1701~1709。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可能有不利影響：

- (一)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正確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投保及其他與台端本人權益有關的相關作業或服務，其後果對台端本人的權益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 (二) 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

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台端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台端。

七、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台端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台端如拒絕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時，本校得終止對台端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台端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校聯絡，否則將視為台端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 台端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除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_____

個人保密切結書

切結人_____，願遵守以下之保密責任：

1. 保證對獲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負全部保密之責，願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之個人資料安全作業相關規定。
2. 保密責任不因合約終止或人員離職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
3. 因工作需要進入本校機敏工作處所，保證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處理、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4. 工作終止或離職時應歸還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複製個人資料離校。
5. 若違犯法令或規定，切結人同意接受本校懲處或法律制裁，並賠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一切損失，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切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永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職前身分聲明書(教師)

一、本人是否曾任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否

是(續答下列選項)

1.本人是否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是:【原服務機關學校_____】

否

2.本人是否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是

否

二、本人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是(障礙等級: _____, 請檢附證明) 否

三、本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族別: _____) 否

四、本人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

是 否

五、本人是否具有其他專、兼任工作或職務身分。

是(單位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否

●若有違反或不實情事,本人 _____,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聲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依「支領退休俸軍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同辦法第4條規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期限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
-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略以，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按月支給固定性工作報酬之有給職務，且所支待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及暫停優惠儲存，俟其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應停發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俟其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休業務承辦人：_____

身障員額管控承辦人：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且將此聲明公布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任何人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或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及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處理。

本校鼓勵所有員工均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它管道加以解決，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本校內部申訴管道為：

電話：6011000-31706

傳真：6011045

電子信箱：yi_ling88@nkfust.edu.tw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人事基本資料

員工編號：_____ (請向人事室查詢)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職(官)等：_____ (非職員者請依下列說明填入代號)

「註 0:教育人員 20:警察人員 30:雇員 40:技工

41:工友 50:約聘 51:約僱 60:臨時人員或其他」

單位名稱：_____

健保人數：_____人(含本人)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_____人(一併交回免稅額申報表)

職工帳號：_____

優惠帳號：_____

優惠存款：_____元(教職員最高 10,000 元;技工友最高 5,000 元)

到職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初任公職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配偶是否有居住其他公家機關宿舍？ 是 否

戶籍住址：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鎮鄉)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註：(1)請至台灣銀行或郵局開戶。

(2)出納組收到您的動態情形通知單後，始編製薪資。

(3)薪資發放作業流程需 10 個工作天，本資料填妥後請於每月 16 日前交回出納組。

(4)外國教師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 GANC-3-02-02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_____學年度通行證申請表

14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教職員工 校友 短期通行證 廠商

身份證字號	姓名	車號	車號是否與 上學年相同		機車排氣 檢定合格		申請種類	申請人確實注意事項一 個資授權告知事項 申請人同意後簽章
			是	否	是	否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負責人及單位簽章：

注意事項：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本校為場所進出安全管理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本校內利用。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校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二、申請前請確認資料無誤並請於負責人簽章處簽章並核蓋單位章。

三、廠商申請請由各簽訂合約單位提出申請；校友需經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提出；短期課程學分班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四、如果與上學年度所申請之車號不同或新申請者，請附上『行、駕照影本』。

五、收費標準

***汽車**

*室內通行證：圖資館地下樓室內一般通行證 5000 元整/每學年(限本校教職員工)

*室外通行證：

➢ 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人員及校友：500 元/每學年：下學期(2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整。

➢ 學分班或短期課程學員 300 元/每學期

➢ 合約廠商 1000/每學年；下學期(2月1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短期履約廠商通行證：由發包單位代為申請並註明履約期限，收費方式為每輛每月 200 元整。

***機車** 機車通行證申辦費用 100 元/每學年

***殘障車位** 本校教職員工生須檢具相關證件免費申請室外通行證一張，或室內通行證九折優惠。

保存期限:3 年

表單編號：GANA-3-06-1602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申請表

文件編號	NKUST-ISMS-D-023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4
------	------------------	------	----	----	-----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申請表

致：
單位：
姓名：

自：

圖書資訊館回覆欄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資料	<p>(1) 申請人：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p> <p>(2) 連絡電話：_____</p> <p>(3) 系別單位：_____</p> <p>(4) 身份職別：<input type="checkbox"/>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職員/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5) 職稱：_____</p> <p>(6) Webmail 信箱帳號 (Username)：_____ (英文小寫字母 8 字以內)</p> <p>(7) 欲設定之密碼 (Password)：□□□□□□□□ (本密碼將同時設定 Webmail 及 outlook exchange 系統，其中 <u>webmail</u> 第一次登入時將強制要求修改密碼)</p>
-------	---

請於填完後，傳遞至圖書資訊館網路及多媒體組，以便盡快為您鍵入資料

說明：

- (1) 教職員工請檢附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本申請表後，或直接攜帶服務證及申請表至本組辦理申請。
- (2) 本件申請完後之 Email Address 為「Username @ nkfust.edu.tw」。
- (3) 日後若有需要修改您的密碼，可至 Webmail 上「偏好設定→設定密碼」進行變更。
- (4) 欲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須先至 Webmail 上「個人設定→個人資料」中設定好「帳號、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等欄位。
- (5) outlook 等外部收件軟體主要設定為：
收信伺服器 POP3 Server：ccms.nkfust.edu.tw
寄信伺服器 SMTP Server：ccms.nkfust.edu.tw
- (6) 於校園外網路使用 outlook 等外部收件軟體，須設定您的 ISP 所提供之 SMTP Server 方能正常寄信，例如 HiNet 的 SMTP Server 為 ms1.hinet.net ~ ms78.hinet.net。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圖書資訊館 讀者基本資料登記表

推廣教育班學員證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系所/單位：	讀者身份：
通訊處(辦公室或研究室)：	通訊處電話或分機(辦公室或研究室)： ()- ，分機_____
通訊或戶籍地址：	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E-Mail)： @nkfust.edu.tw (圖書資訊館流通通知單一律以本校E-Mail帳號寄發，請務必申請及填寫。申請E-Mail 帳號須另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申請表」。)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圖書資訊館填寫)</div>

讀者身份

以下請擇一填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職員、行政助理、業務助理、駐衛警、研究助理、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

通訊地址及電話

請填寫在本校辦公處所或研究室，如：電通系辦公室，研究室號碼...等，上班或教學時間內最常在之地及電話。

(以下由圖書資訊館填寫)

- 讀者資料已建檔 (條碼號：□□□□□□□□□□□□□□□□□□□□□□)
- 使用服務證借書，不製作借書證
- 學員證已貼條碼(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員)
- 另製作借書證並已領取

保存期限：二年

表單編號：LIBB-3-04-16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KUST-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以下稱「本校」)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進出圖書資訊館管理、以及便於圖書資訊館提供圖書借還流通服務。其法定的之特定目的為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記錄、C038 職業、C016 現行受僱情形。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入學、到職填寫日期起保存二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
 - (三) 對象：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委由其他廠商製作借書證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相關服務請洽詢本校圖書資訊館諮詢服務組流通櫃台，分機 1599。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圖書館服務 (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系統帳密提醒~

學校首頁→職工→職工個人

- (1) 教職員 webmail 系統

- 填列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申請表

- 帳密均為自行設定

- (2) WebITR 線上差勤作業系統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a

- (3) 其他人事系統

(如校內簽到退系統(新版、請購系統等))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不含英文前 6 碼數字
如 S123456789，密碼為 123456